

# 老子教育思想的社会功能分析

张长虹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随着中国教育向国际化、全球化的迈进, 厚重的传统教育思想如何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是我们必须思考并加以研究的。我国古代许多著名的教育思想家中, 老子作为道家创始人, 其教育思想在我国古代教育思想史上占有独特地位。

**关键词:** 老子; 为道; 为学; 复归于朴

**中图分类号:** B2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04)06-0057-03

春秋战国动荡、战乱的社会背景是老子教育思想形成的历史条件。基于对现实社会环境和生活状态的强烈不满, 老子形成了自己充满强烈的批判精神和否定意识以及对现实的彻底反叛的独特的思想和见解。

## 一、“为道”教育宗旨对强权政治的削弱

老子讲:“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 人之道则不然, 损不足以奉有余。”<sup>〔1〕</sup>第七十七章) 在老子看来, “天道”比“人道”要公正、合理, 其原因是天道自然原则高于人道有为原则。所以, 人类社会和自然之中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取法于“道”, 教育作为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也不例外。于是, “同于道”<sup>〔2〕</sup>第二十四章) 自然成为老子教育思想的根本宗旨。

老子认为要实现安定的“天道”社会, 就要遵循“无为”的原则。面对黑暗的现实、“礼崩乐坏”的时代, 老子深刻的剖析出造成人世间痛苦与不幸的根源, 那就是统治者的“有为”政治。老子说:“民之饥, 以其上食税之多, 是以饥; 民之难治, 以其上有为, 是以难治; 民之轻死, 以其上求生之厚, 是以轻死。”<sup>〔3〕</sup>第七十五章) 正是由于统治者逆天道、违自然, 过度的物质追求, 逼得百姓没有活路, 所以不惜轻生死, 铤而走险。这是引发社会动乱的主要原因。

如何从根本上消除这一因素, 老子不是借助仁义道德和“民心”给统治者施以压力, 也没有利用法

律手段对君主实行制裁, 而是利用教育的途径, 引导统治者去认识“为道”的意义, 自觉按照无为原则实现真正的治道。老子首先将“天道”自然法则无为而治的功效展现出来:“天之道不争而善胜, 不言而善应, 不召而自来, 繹然而善谋。”<sup>〔4〕</sup>第七十三章) 进而要求统治者效法自然无为这一“道”的根本原则,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侯王若能守之, 万物将自化。化而欲作, 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无名之朴, 夫亦将不欲; 不欲以静, 天下将自定。”<sup>〔5〕</sup>第三十七章) “我无为而民自化, 我好静而民自正, 我无事而民自富, 我无欲而民自朴。”<sup>〔6〕</sup>第五十七章) 其后又为统治者开出“治世良方”: “不尚贤, 使民不争; 不贵难得之货, 使民不为盗; 不见可欲, 使民心不乱。”<sup>〔7〕</sup>第三章) 统治者只有顺应天道, 效法自然, 做到清静无为, 顺应万物的本性, 避免强行妄作, 才能无为而无不为, 进而收到最佳的治国功效。由此可以看出, “为道”的根本目标就是要实现社会安定。

老子“为道”的教育宗旨, 其社会功能在于: 一方面削弱了统治者的强力意志, 将政府的作用弱化到最低限度, 虽有国好似无国, 虽有君好似无君, 统治者与百姓相安于无事, 相忘于无为; 另一方面促进了整个社会民风的淳朴与自足安宁。这就是老子的理想社会, “小国寡民, 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 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 无所乘之; 虽有甲兵, 无

收稿日期: 2004-07-25

作者简介: 张长虹(1964-), 女, 天津人,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讲师,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

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sup>[1]</sup>《第八十章》

毫无疑问,老子用天道公平无私去抗争不平等的社会制度,用自然无为的人性去否弃统治者创制的规范、制度,在战国时代中央集权与社会统一的大前提下,是难以被统治者接纳并得以实现的。然而对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却起到了思想上、理论上的铺垫,为政治实践提供了依据。西汉前期近半个世纪的“文景之治”与开创“贞观盛世”的唐初统治者就是将其理论付诸实践并取得的成功的最好佐证。

## 二、老子教育思想的内容对现实功利的超越

老子讲:“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无为,无为而无不为。”<sup>[1]</sup>《第四十八章》。河上公注释为:“学,谓政教,礼乐之学也;日益者,情欲文饰,日以益多”、“道,谓之自然之道也;日损者,情欲文饰,日以消损。”<sup>[2]</sup>就是说,如果“为学”只在于学习仁义礼制,人的情欲文饰便会日益增加。所以,必须加强“为道”,通过消损人的情欲文饰达到自然无为、返朴归真的境界。

老子并非不承认教育、不承认“为学”,只是老子注重的不是知识经验、礼义伦理方面的学习,而是重视减损私念、邪念、妄见,彻底摆脱妨碍人的自然本性发展的各种政治伦理的束缚,让人的精神境界超越于现实而得到升华。因为在老子看来,“为学”与“为道”的方向正相反,要实现“无为而无不为”的目标,就必须否定“为学日益”的教育途径,以高度清醒的理性恰当地引导人的欲望和情欲、克服迷狂与纵欲对人的诱惑。通过“绝圣去智”<sup>[1]</sup>《第十九章》,达到“民利百倍”<sup>[1]</sup>《第十九章》的效果。通过“损之又损,以至无为”达到“唯道是从”<sup>[1]</sup>《第二十一章》的社会教育效果。并且这一过程不是强制性的,而是统治者完全自动的将思想观念中“多欲”教化成“寡欲”以至“无欲”;将“有为”教化成“无为”。由此可见,老子虽不废“为学”,但必以“为道”为主体,目的是使受教育者通过“为学”,达到“为道”。在具体教育内容上,提倡“少私寡欲”、“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学无忧”,反对现实利益上得求名求利、求仁求义和求知求学。

对现实利益的超越必然引发老子对儒家仁义礼智的批判。他将矛头直接指向在一般人尤其是统治者看来是天经地义的公理的“礼”,他说:“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sup>[1]</sup>《第三十八章》把人为的礼乐知识

和价值标准视为造成社会动荡的首因。又说:“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憯于欲得。”<sup>[1]</sup>《第四十六章》把人失去真朴本性后所衍生出来的欲望视为罪魁祸首。老子认为,一切任其自然,便是最好的教育。为此,他倡导回归自然的“净化”教育,即“行不言之教”<sup>[1]</sup>《第二章》。他要求教育者“希言自然”<sup>[1]</sup>《第二十四章》,就是说不要过多地施以行政教令,应该顺应教育的自然规律去从事教育<sup>[1]</sup>,才能达到“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sup>[1]</sup>《四十三章》的积极而有益的教育效果。如若不然,教育就不能发挥作用,甚至失败,贻害社会和个人。

老子的教育思想其内容呈现出一种完全不同于儒家的、非道德功利的人生追求境界,其社会功能体现为对现实生活和政治功利的超越。一方面,“为道日损”的减损欲望的过程也就是接近自然的过程,欲望减损的越多,则越符合自然之道;另一方面,“行不言之教”将人引领入一个高度理性地认识生命,并将生命融进永恒真实的整体——自然之中的境界,形成一种人对自我的彻底觉醒和精神境界的升华,从而培养出一种逆境中的稳定心态。在中国历史上,在儒家思想处于主导地位的文化环境中,那些士人、贤达身处逆境时,正是从老子思想中所蕴涵的超越物外的境界,找到寄托与出路的。也正因为此,这种清新超脱的生活理想和政治理想,对几千年来来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产生了无比深远的影响。

## 三、老子“复归于朴”<sup>[1]</sup>《第二十八章》教育理想对文明异化现象的反思

“复归于朴”的最终目标是回到原始的“本真”状态。在老子看来,事物原始的本真,犹如可雕琢器具的石材,能大能小、能圆能方、能曲能直,能短能长,包含着极为广阔的可能性空间<sup>[1]</sup>,人和人社会也是如此。“复归于朴”的价值指向,便是要回到人类生命那未经异化的本真状态,寻求一种超越现实的、扬弃异化的得“道”的状态。

老子为了使人恢复自然朴素的本真状态免除陷入堕落的结果,他往往采取“正言若反”的表达方式,例如老子讲:“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sup>[1]</sup>《第十八章》他把“大伪”归罪于智慧,为了消除“大伪”,主张抛弃智慧。这种表述如同西方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为反对神学理性而故意颂扬愚蠢是一样的道理<sup>[1]</sup>。老子的这种说法,乍听起来不可思议,然而认真解读,不

难发现其中蕴含的道理。在他看来,文明未开化的远古时代,人们不需要道德、礼法和一切制度设施,那时人们的存在方式最切近“道”的本真状态。智慧的出现,意味着本真之道的废弛和文明价值的异化<sup>[1]</sup>。智巧之害表现为“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物滋彰,盗贼多有。”<sup>[1] 第五十七章</sup>其演化过程为“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sup>[1] 第三十八章</sup>其结果是“民之难治,以其多智。故以智治国,国之贼。”<sup>[1] 第六十五章</sup>在这里老子对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异化进行了深刻的反思。

老子不是顺着人类社会发展和进化的现实来分析社会,也不是顺着人类为满足需要而展开的一系列社会活动去分析人生<sup>[2]</sup>,而是在否定现实一切的基础上,重新建构他的理论。老子认为,社会历史的演化并非是一种人的价值的生成过程,而是人的价值越来越失落的过程。礼法制度从正面看是文明的表征,从反面看,恰恰是纷争昏乱的开始。仁义道德的演进和提倡本身,就意味着社会在价值形态上的倒退,不仅不能使人获得人生的意义、生命的价值,反而导致人生意义及生命价值的失落和毁灭。所以,老子提醒人们,要获得人生真正价值的途径就是回归自然、返朴归真,实现“道”的本真状态。

老子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对人的存在方式进行反思、敏锐地批判人的异化状态的先知思想家,在先秦时期就看到了人类走向文明的同时,也伴随着罪恶和灾难的发生,这不能不说是超越时代的远见卓识。对某些文明或文化形态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从推动社会与人本身的发展转过来,束缚甚至扼杀社会与人本身的发展的现象,老子提出的根本解决办法就是超越文明,让人类回归到孩童般纯真的状态,所谓“复归其根”<sup>[1] 第十六章</sup>就人类社会而言,回复到原始状态;就个人人生价值而言,追求“赤子”、“婴儿”状态。他说:“含德之厚,比于赤子”<sup>[1] 第五十五章</sup>、“常德不离,复归婴儿”<sup>[1] 第二十八章</sup>。

老子“复归于朴”的教育理想,其社会功能在于去除文明社会中那些具有人为和强制性色彩的礼、乐、刑、政之教,使人们理性地、超理性地将生命从文明的胶缠中超脱出来,避免受其污染,受其干扰,实现生命的宁静而长久<sup>[3]</sup>。让人们在自然、淳朴的风俗之中相亲相安,生活在既没有文明,也没有罪

恶;既没有任何作为,也就没有任何争端的天然自足的“乐土”。这对于争名逐利的现实世界,无疑如一股清新的空气,给人以心灵和精神的抚慰与寄托。在中国古代历史长河中,如陶渊明等不少士人贤达就是这种教育理想的体现者。他们赞美自然、热爱自然、理解自然、回归自然,精神是愉悦的,情绪是平静的,态度是安闲的,生活是祥和的。人类社会就应该如此,教育所要实现的目的也应该如此。

老子“复归于朴”的教育理想虽然有其片面之处,但老子对文明异化、价值分裂的认识与批判有助于对我们今天的生活予以警醒:如何规避文明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恶果,如何避免文明的进化对人类本真状态背离的,这已经成为世人所关注的重要问题。

当前,中国教育进入了一个世纪以来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同时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现代化的科技发展成果,不断激起人的物质欲望,利益追逐打破了人们生活的宁静,以加速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发展科学技术为目标的新时期的教育,如何保持教育的人文价值、人文内涵,提升教育的内在品质,防止教育失衡,突出教育应有的人文性和民主性,已经成为教育发展战略上的严峻课题。

[责任编辑 张玉明]

#### 参考文献:

- [1] 卢育三.老子释义[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2] 道德真经注·河上公章句·修观第五十四章.道藏(三卷本)(12)[M].北京:北京新华书店,1993:168.
- [3] 徐仲林,谭佛佑,林汝莉.中国教育通史(第一卷)[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392.
- [4] 阮纪正.道家文化的哲学基础初探[J].岭南论坛,1998,(1).
- [5] 伊拉斯谟[荷兰].愚人颂[M].转引自邓子美.新道家对老子社会思想的修正与发展——兼评韦伯对道家伦理的曲解[J].宗教学研究,2001,(3).
- [6] 李振纲.自然之德性与无为的智慧[J].哲学研究,2002,(7).
- [7] 陈超群.中国教育哲学(第一卷)[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215.
- [8] 崔大华.道家思想及其现代意义[J].文史哲,1995,(1).